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闽农机化处函〔2020〕15号

关于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10 号通告 印发前已购置机具补贴办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，各有关企业、个人：

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发布福建省 2018-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及补贴额一览表（2020 年调整）的通告》（2020 年 10 号）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印发实施，为平稳地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现就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10 号通告印发前已购置机具（以下简称：调整前已购置机具）的农机购置补贴办理通知如下：

调整前已购置机具的补贴申请，按照下列要求办理：1. 各县（市、区）农机化主管部门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前受理的，按照补贴机具购置时的补贴额给予补贴；2. 各县（市、区）农机化主管部门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之后受理的，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10 号通告中补贴额给予补贴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机化主管部门在福建省补贴系统中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10 号通告中补贴额先行受理调整前已购置机具的补贴申请，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前将 2020 年 11 月 27 日前已受理的需要调整补贴额的补贴申请汇总到我处，由我处统一通知软件公司在补贴系统上调整相关补贴申请的补贴额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机化主管部门按照调整后的补贴额进行结算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2020 年 11 月 6 日

